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1018號

原　　告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陳新鈞

被　　告　李日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計程車派遣務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14條雖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然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原告為法人，被告則為自然人，且原告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為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依照前揭規定，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被告於起訴時之住居所均在臺北市士林區，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 年11月28日自備車牌號碼000-0000號（引擎號碼L22SHVA000000 號）營業小客車加入原

告經營之皇冠大車隊營運，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書第4 條約定由被告向原告租借智慧手機派遣軟體相關設備及商標物件，以取得原告提供派車服務、商標使用授權，並依系爭契約書第5 條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派遣服務基本費新臺幣（下同）2800元，且應於每月5 日前繳交當月全部費用，如有欠費或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與車隊隊規而遭停權期間，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繳納每月應付之各項費用，詎被告自107 年5 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上開款項，迄至110 年3 月止，共計35個月，總計積欠98000 元，經原告催繳並寄發存證信函仍未獲被告給付，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㈠被告自106年5 月起服務於桃園機場排班車，期間與原告同性質之其他派遣車隊服務費均有減免優惠，被告多次要求原告協商調整車隊服務費，原告卻置之不理；㈡原告自107 年5 月起在未告知被告情況下，即對被告逕行停止派遣服務，每月仍以2800元計算服務費，顯不合理；㈢被告加入原告車隊至停止派遣服務期間，僅接收不到100 次派遣，應有趟次不足，每月仍應繳納2800元，亦不合理；㈣原告當初招募被告加入車隊，係以無障礙車服務趟次費用每趟400 元為號召，但實際入隊後卻僅能以跳錶計價，顯然是欺騙會員，故被告多次要求原告協商調整車隊服務費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與被告於民國105 年11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書，並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書第4 條約定由被告向原告租借智慧手機派遣軟體相關設備及商標物件，以取得原告提供派車服務、商標使用授權，且依系爭契約書第5 條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派遣服務基本費2800元，且應於每月5 日前繳交當月全部費用，如有欠費或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與車隊隊規

而遭停權期間，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繳納每月應付之各項費用，然被告自107 年5 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上開款項，迄至110 年3月止，共計35個月，總計積欠98000 元，嗣經原告催繳並寄發存證信函仍未獲被告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被告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被告租借設備物件清單、郵局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被告欠費明細、皇冠大車隊新進隊員收費說明暨費率方案選擇表、證明書等影本為證；而被告雖不否認有簽訂系爭契約書，且自107年5月至110年3月間未依約繳費之事實，然辯稱：其僅於系爭契約書上簽名，其餘均為原告所繕寫云云，依卷附之皇冠大車隊新進隊員收費說明暨費率方案選擇表所載，申請人即被告選擇正式隊員2800方案，且該方案之派遣系統基本費為每月2800元，而被告亦不否認上開費率方案選擇表上之簽名確為其本人所為，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應為真實。

㈡被告雖主張與原告同性質之其他派遣車隊服務費均有減免優惠，而請求協商調整前開服務費用云云，然上開派遣車隊服務費之金額既於系爭契約書所明訂，且系爭契約書亦為兩造合意所立具，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各派遣車隊所提供之服務及約定收費標準不一，本屬私法契約自由之範疇，自難僅以被告單方之主張即為契約內容之變更，是被告前開請求，要屬無據。又被告雖辯稱原告自107 年5 月起在未告知被告情況下，即對被告逕行停止派遣服務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迄今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其前開主張，且依系爭契約書第5條之規定，被告因欠費或違反系爭契約任一規定與車隊隊規而遭停權期間，仍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繳納每月應付之各項費用，是被告以上開理由請求減免派遣服務費，顯無理由。

㈢被告所稱原告當初招募加入車隊，係以無障礙車服務趟次費用每趟400 元為號召乙情，雖經證人張炎森於本院言詞辯論

期日到庭證述在卷，然證人張炎森亦證稱其並未就原告與被告間洽談前開派遣服務費及車趟次收費事務在場見聞等語，自難據以認定被告前開主張之真實性；而依被告所提出之附件五皇冠大車隊隊員服務手冊派遣車資所載，計有一般計價方式及包車議價，前者又區分為一般叫車：「錶跳收費」、預約訂車：「錶跳金額超過400 元，方可預約，若不足400元以400 元計亦可」，亦與被告所稱無障礙車服務趟次費用每趟400 元之內容並不相符，是被告以上開事由請求減免派遣服務費，亦不足採。另被告辯稱其加入原告車隊至停止派遣服務期間，僅接收不到100 次派遣，應有趟次不足云云，然依兩造所立具之系爭契約書及前開費率方案選擇表所載，並無派遣趟次之約定，且被告亦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兩造間關於派遣趟次之約定內容，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派遣地點若與其所在位置相距太遠，即無法承接等語，且證人張炎森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證稱：每日能配合其時間及車行方向而承接之次數約近派遣次數之十分之一等語，足見媒合成立次數之多寡，顯非單純因原告之派遣趟次數量所致，是被告據此請求減免派遣服務費，尚屬無據。從而，原告依照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起即110 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至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0年9月27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原告給付114800元部分，然在原訴之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在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本法第436 條之8第1 項所定之範圍內為之，是原告所為前開擴張訴之聲明，既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且已逾小額訴訟所得允許10

萬元以下之請求範圍，於法顯有未合，自不應以准許。又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民事訴訟法第19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於言詞辯論終結日後之110年9月27日由原告提出之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及110年10月8日由被告提出之綜合答辯意旨狀，均屬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資料，本院依法無須審究，且未經提示予被告命為充分之辯論，自不得據為本件裁判之基礎，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俊明